

高等法院加签服务电子预约系统指引

1.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拟在高等法院登记处加签服务组递交以下文件作加签服务的申请：
 - (i) 认证某些属公共性质的文件，而此等文件须要由公职人士签发，如香港特区政府认可之公职人员；及
 - (ii) 经由香港法律公证人或监誓员所签署的文件。
2. 未经预约的人士，加签服务组不会提供实时服务。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
3. 每节时段只供递交最多 30 份文件的申请。
4. 指定时段会预留用作处理总数超过 30 份文件的申请。
5. 预约前，申请人应先透过以下连结阅览司法机构网站关于文件加签服务须知，特别是可以接受加签服务之文件种类和所需费用。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apostille.html
6. 使用电子预约系统进行预约的申请人，与在约定日期当天前往高等法院登记处加签服务组办理手续的人须为同一人。
7. 已预约的申请人请前往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 (LG1) LG115 室聆案官书记办公室 3 号柜枱并出示预约信件。有关申请人可能需要在“已预约”的队伍轮候。
8. 请注意，成功预约并不一定表示申请人可以成功递交拟作出的申请。这是由于文件有可能不被接纳作加签。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以重新递交文件。
9. 申请人如选择接收预约提示，需提供电邮地址。预约提示会于约定日期前三个工作天发送至申请人提供的电邮地址。

10. 申请人如较约定时间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会被视作“缺席”。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
11. 有多次“缺席”记录的申请人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系统封锁而不能再作网上预约。

注：高等法院登记处加签服务组保留权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版本